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835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格林威客商业股份公司

COMERCIAL GREENVIC S.A.

地 址 智利圣地亚哥维塔库拉纳西索戈伊科莱亚4040,5楼51号办公室

NARCISO GOYCOLEA 4040, PISO 5, OFICINA 51, VITACURA, SANTIAGO,
CHILE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